

#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冀0191破1号

2026年4月28日，本院依据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（2026）冀019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经随机抽选方式指定北京德恒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为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的负责人为范朝阳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。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